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振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提交了振邦智能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经过**

在本辅导期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振邦智能的实际情况，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基本的法律，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在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完善工作，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采取规范措施确认振邦智能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刘兴德、张晓斌、张学孔、陆遥四人组成，由刘兴德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邀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招商证券为振邦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陈志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玮钰	实际控制人
唐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石春和	董事
刘丽馨	董事
徐滨	董事
孔瑞兰	监事
方仕军	监事
李建锋	监事
曾嘉祥	高级管理人员
侯新军	高级管理人员
汤力	高级管理人员
夏群波	高级管理人员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法律要求，并对规范运作的相关案例进行了学习分析；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参与到公司设立、转让等过程的相关人员，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

（3）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下游市场及同行业公司业绩状况，充分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实现公司战略与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招商证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剔除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5）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度情况，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

（6）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振邦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

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中，振邦智能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招商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在集中授课中，振邦智能积极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 以上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授课，从而使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振邦智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振邦智能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振邦智能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招商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期过程中，招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辅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招商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 （1） 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整体搬迁尚未完成，以及新生产场地的消防、环评相关手续尚待办理。
- （2）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进行申请备案，后续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等事宜。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完善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报告**

在对振邦智能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振邦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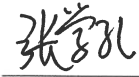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张晓斌



刘兴德



张学孔



陆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